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5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0年04月27日起至2020年05月13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届时详见其他公告。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1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所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予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将按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0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买卖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本基金的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成长价值混合A类;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成长价值混合C类;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33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331)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届时详见其他公告。

6.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9.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04月27日至2020年05月13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计入基金合同期间应付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均由各自承担。

10、如遇特殊情况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别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0.48%
100万≤M<500万	0.80%	0.2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以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1.20%的利息，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9,881.42+5.20)/1.00=9,886.62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62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1.20%的利息，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10,000+5.20)/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认购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仅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撤销。

(3)投资人应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认购与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3、尚未开放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

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申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届时详见其他公告。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9、两个投资人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设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各银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各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所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予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丽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捌拾陆元整